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 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议案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四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议案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附件一：_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3
附件二：_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三：_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位代理人。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二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上述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上述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四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712,648.4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21,637,381 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1,022,577 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6,338,142.2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38,353,793.37 元（不含税费），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 104,691,935.57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1.85%。

如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一、本标准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标准为 8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合作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授权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报告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各位审议，并提出意见。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团结努力、真抓实干，在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环境下行的压力下，公司各方面顶住压力，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05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1.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20%；2023 年末总资产 139,481.41 万元，同比增长 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58.44 万元，同比增长 6.0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47,059.7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10.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5%，主营业务突出。

医用内窥镜器械行业收入 37,130.94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1.42%），占主营业务收入 79.26%（上年度同期占比 76.90%）。

光学行业收入 9,718.12 万元（相比上年度下降 11.63%），占主营业务收入 20.74%（上年度同期占比 23.10%）；。

本年度研发投入 6,589.33 万元（比上年度的 5,989.94 万元增加了 10.01%），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研发投入占比营业收入 14.00%，与上年度增加 1.44 个百分点。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及技术创新，通过不断优化和迭代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支出、股份支付费用、以及

新项目的开展等综合导致研发投入增加。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3/21	第三届第十一次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4/20	第三届第十二次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修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6/15	第三届第十三次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3/8/28	第三届第十四次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3/9/25	第三届第十五次	《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6	2023/10/19	第三届第十六次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3/12/8	第三届第十七次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将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专注主业的精神不断提高内生质量，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二：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一、2023 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 项议案；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 项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长明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长明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 项议案。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长明主持。审议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2 项议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

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三：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总额（合并）（万元）	139,481.41	139,353.46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9,258.44	121,924.32	6.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3%	12.51%	-5.18%
营业收入（万元）	47,059.73	47,682.13	-1.31%
净利润（万元）	14,216.62	18,171.01	-2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71.26	18,256.96	-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9.73	16,868.03	-1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5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1.5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16.00	减少 4.2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11.77	10,437.58	51.49%
现金分红（万元）	6,931.48	3,566.18	94.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0%	12.56%	增加 1.44 个百分点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资产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9,481.4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09%，其中，流动资产为 90,492.2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46%，非流动资产为 48,989.1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 65.46%，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比 9.62%，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0.75%，预付款项占比 0.38%，其他应收款占比 0.12%，存货占比 18.88%。

归属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129,258.44 万元，较期初的 121,924.32 万元增加了 7,334.12 万元，增幅为 6.02%。

## 2、负债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10,207.4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32%。

## 3、现金流量状况

(1) 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811.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4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公司回款及时率高，现金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稳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66.73 万元，同比下降 26.49%。主要是公司扩产完成后，与扩产相关的厂房、设备配套支出同比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11,01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13%。主要是现金分红、偿还债务和股份回购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 4、经营成果状况

(1) 营业收入 47,05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净利润 14,21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76%；扣非净利润 13,62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20%。主要是因为受大客户新系统迭代延期影响，随着客户新系统的全面上市和销售提速以及对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销售额有望恢复并进一步增加。

(2) 归属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129,258.44 万元，较期初的 121,924.32 万元增加了 7,334.12 万元，增幅为 6.0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20%，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18.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4.2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减少，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